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及其所领导的经营团队的行为，保障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共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

秘书组成的公司总经理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

第五条 总经理及其提名的其他总经理班子成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企业、投资者和职工的利益；
-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经营管理经验，熟悉生产经营业务和有关经济法规，胜任经营管理；
-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知人善任，密切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实干精神和开拓意识；
- （四）年富力强，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

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的任职资格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财务总监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其他人员：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可以提出辞任，但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总经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取得董事会的同意。

第十二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总经理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决议，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充分依靠员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努力抓好经营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全面完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资产增值。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确保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了解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十八条 总经理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总经理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当总经理依照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具体执行业务，因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致使公司遭受损害时，总经理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下列问题由总经理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一） 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二） 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惩罚方案；

（三） 提出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四）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 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废除；

- (六)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草拟的其他重要方案；
- (七) 总经理认为必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 (八) 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主动、积极、有效地行使总经理赋予的职权，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有关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

第五章 总经理班子的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订具体的管理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班子分工由总经理做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班子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可临机处置，但事后应向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别按各自的职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对总经理班子负责。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提出缩编或扩编职能部门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的经营管理情况，总经理有对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管理或指导、协调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由总经理班子成员牵头的非建制的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对专项工作和有关事务进行协调、研究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